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正刚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6,269,268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林正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林正刚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3,35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到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林正刚	大宗交易	2018 年 11 月 7 日	365,000	12.96	0.06
	大宗交易	2018 年 11 月 8 日	319,000	12.49	0.05
	大宗交易	2018 年 11 月 9 日	284,052	12.26	0.05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 28日	340,000	14.73	0.05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 29日	269,600	14.56	0.04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 29日	1,350,000	14.51	0.22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 30日	1,400,000	13.68	0.22
	合计		4,327,652		0.69

注：

1、林正刚先生于2018年11月7日、11月8日、11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365,000股、319,000股、284,052股，累计共减持96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0.15%。

2、林正刚先生在2018年11月29日实施减持计划时，因其本人操作失误，将“卖出”操作作为“买入”，在误操作前6个月，林正刚先生本人已减持部分股份，后操作买入100股，构成短线交易。2018年11月29日及2018年11月30日林正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1,350,000股及1,400,000股系被动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合计持有股份	90,377,289	14.41	86,049,737	13.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90,377,289	14.41	86,049,737	13.73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除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

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中短线交易外，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进展情况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达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 50%。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林正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